

国投智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国投智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原则，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以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审计机构基本情况及聘任程序

（一）资质条件

1.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出资额 8,811.5 万元，总部位于北京，营业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共有合伙人 233 人，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曾签署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4 年度，容诚经审计收入总额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2024 年度共服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18 家，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其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

客户 42 家。

2. 项目团队主要成员情况

项目合伙人：陈芳，199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加入容诚执业，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毅辉，201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加入容诚执业，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邓会敏，202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加入容诚执业，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黄印强，199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加入容诚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 聘任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合计审计费用 155 万元。

（二）执业记录

近三年，容诚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101 名从业人员中，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及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容诚继续承接及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

（三）质量管理水平

容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在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均制定了明确制度与流程，能够有效保障审计执业质量。

项目咨询：由专业技术委员会统筹管理，明确各岗位技术咨询职责、咨询方式及专家复核适用场景。

意见分歧解决：由审计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关工作规则受理并裁决业务执行中的意见分歧事项。

项目质量复核：制定《项目质量复核工作规则》，明确复核范围、人员资质、轮换要求及复核流程，由总所质监与技术支持部统一委派并监督执行。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定期开展质量监控与评价，识别质量管理体系缺陷，分析根本原因并督促整改，持续优化质量管理水平。

（四）风险承担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近三年，容诚涉及的主要民事诉讼为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目前该案尚处于二审程序中，相关情况已如实披露。除上述案件外，无其他重大应披露未披露民事责任承担情况。

二、2025 年度审计机构履职情况

容诚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审计后，容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过程中，容诚就独立性、审计计划、审计范围、风险判断、重要审计调整、阶段性审计意见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履职情况实施持续监督，主要情况如下：

对容诚的专业资质、执业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及执业质量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估，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应资质与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2025 年 3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1 月，与项目负责人及签字会计师就 2025 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范围、人员安排、独立性及关键时间节点等进行沟通。

2026 年 2 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与审计团队沟通审计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2026 年 4 月，与审计机构就审计结论、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对审计机构的资质、执业质量、独立性等进行持续审查与监督，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沟通，督促其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对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允的执业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胜任能力，审计程序规范、工作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

国投智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8日